

白旅文字[2020]126号

第17届海南省东西南北中（中部片区） 广场文艺会演活动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口联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11月18日第17届海南省东西南北中（中部片区）广场文艺会演活动（项目编号：HNMC-2020-094）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以上活动的主体内容和基本元素，具体实施上述活动的筹备工作（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根据舞台现场情况小规模调整设备的摆位及数量）。

第二条 乙方完成甲方活动的筹备工作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2020年11月21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圆整，小写¥：442000元（含税），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该费用已包含本次活动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以其他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甲方于活动结束后验收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转帐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圆整，小写¥：442000元。

3. 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海口联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605 0100 3136 0000 0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4. 如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未通过部分相对应之款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此次活动具有主办权、拥有权和最终解释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就此次活动对外发布任何评论或信息；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意图安排此次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主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可在确保活动能如期举办的情况下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如乙方拒绝做出适当修改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甲方承诺依照本合同，为乙方开展活动筹备工作提供及时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及意见；若因甲方不能按活动的进程和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和确认致使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意下处理活动 AV 文件制作及 AV 设备落实的相关筹办事宜；

2. 乙方负责提供此次活动所需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于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活动的全部筹备工作并达到协议要求。所有设备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前到场，乙方提供一切设备由乙方委派专人保管使用，若因乙方所提供设备原因造成活动不能顺利举行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灯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制订出相应执行方案，交由甲方确认后实施。乙方全面负责活动现场与乙方相关的（灯光设备）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如因乙方未适当履行管理职责而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委托期限内归还所有甲方提供之设计元素，未经授权不得将甲方的设计元素作其他使用，如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已传
合同
400
日本
15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筹备工作不能达到协议要求, 并经催告后仍不进行修改的, 甲方可选择终止其协议, 致使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活动最终不能举行, 甲方应付给乙方因活动而实际支出的款项 (以发票为准), 并支付给乙方协议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任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共同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电话



录音

播有



专用
280337

管



0100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伟（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乙方：海口联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甸二西路26号海房新村3号楼306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会军（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日斌

2020年11月20日

